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09年10月20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第六委员会主席穆拉德·本迈希迪 2009年10月20日就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2 给大会主席的信(见附件)。

如阁下所知，联合国内部司法改革是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重大发展。我相信所附信件提出的意见将有助于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一重要项目。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特赖基(签名)



附件

2009 年 10 月 20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2 致函阁下。

如阁下所知，大会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按照第 62/253 号决议和第 63/531 号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由其审议即将就该项目提出的报告的法律问题，包括两个法庭的议事规则。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和 20 日的第 1 次和第 12 次会议上，并在工作组的框架内审议了这一项目。

第六委员会认为，应请秘书长将以下资料纳入其根据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 63/253 号决议第 59 段提出的报告中，以便大会审议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a)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有关非工作人员上访的确切职权范围；(b) 有关确切人数的最新资料，但不包括根据不同类型合同为联合国以及各基金和方案服务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个体订约人、咨询人、服务合同人员、特别服务协定人员和日薪工人；(c) 有关管理评价新程序的说明，包括所要求的与工作相关的行政决定类型，以及在其他非工作人员就违反不符合管理评价条件的合同的问题提出投诉的情况下通常采用的程序的说明；(d) 标准合同和规则汇编，包括制约本组织与各类非工作人员之间关系的争议解决条款。

此外，有关为各类不同非工作人员提供的补救措施，第六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在报告中也应对下列备选办法各自的优缺点进行分析比较，同时铭记有关非工作人员争议解决机制的现状，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条款：(a) 制订快速特别仲裁程序，在地方、国家或区域仲裁协会的主持下，处理个人服务承包商提出的数额在 25 000 美元以下的索赔；(b) 按照 A/62/782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第 51 至 56 段中提出的建议，设立一个内部常设机构，采用简化程序对非工作人员提交的争议作出具有约束力和不得上诉的裁定；(c) 制订非工作人员向联合国争议法庭申诉的简化程序，由其采用简化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和不得上诉的裁定；(d) 根据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目前的议事规则，允许非工作人员向其提出申诉。

谨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本函，并将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2 项的文件分发为荷。

第六委员会主席

穆拉德·本迈希迪(签名)